**教职员工班车乘车管理规范**

**一、总则**

为规范教职工乘坐班车的秩序，保障班车运行安全、准点、有序，维护全体乘车教职工的共同利益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本规范适用于学校所有乘坐班车的教职工。

**二、乘车规范**

1、教职员工须凭本人的校园卡，经刷卡验证成功后方可乘坐班车。无校园卡或无法验证成功的人员不得乘车。

2、候车时应自觉排队，按顺序上下车，不要拥挤、插队；车辆未停稳时，禁止上下车。

3、乘车期间应保持车内安静，不大声喧哗、嬉闹，不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，保持车内环境卫生。

4、爱护车内设施，不得随意损坏座椅、车窗、空调等设备，如有损坏需按价赔偿。

5、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宠物乘车；携带大件物品时，需放置在车辆行李箱，不能影响其他人员乘坐。

6、乘车时应系好安全带，不得将头、手等身体部位伸出窗外，车辆行进间不得在车内行走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7、如有晕车等乘车时易发生呕吐的，班车配有呕吐袋，请提前在驾驶员处领取。如发生呕吐，装有呕吐物的呕吐袋须丢入车上的密封式垃圾桶内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8、如乘车时打喷嚏、咳嗽等，请注意遮掩口鼻，使用过的纸巾等须丢入车上的密封式垃圾桶内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9、非本校人员无报备信息的不得乘坐班车。

**三、本规范由总务部车队负责解释和修订。**

**四、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**